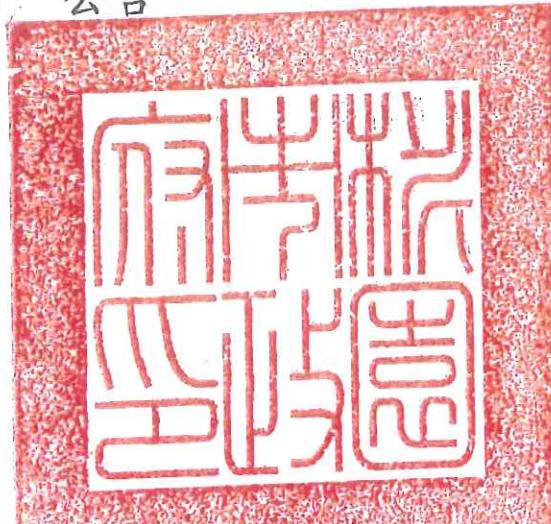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800535121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主旨：為本府辦理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本市龍潭區黃唐段980-2地號土地，面積0.017499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63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8、18、18-1、23、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公用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陳列本府地政局、本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及本市龍潭區公所）
- 四、公告期間：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止公告30日。
- 五、本案奉准一併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

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按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九、復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時，得就依本條例第8條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殘餘部分，同時申請收回，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土地管理機關得予拒絕。依本條例第8條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除依前項規定，與被徵收之土地同時申請收回外，不得單獨申請收回。」，爰本案一併徵收土地除與被徵收土地同時申請收回外，不得單獨申請收回。

十、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二)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

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接受異議後將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徵收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自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http://l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